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埤鄉民字第1070008716號
附件：如主旨



修正「雲林縣大埤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9條、第14條、第16條及第19條條文、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

附「雲林縣大埤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9條、第14條、第16條及第19條條文、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

裝

訂

線

鄉長 謝明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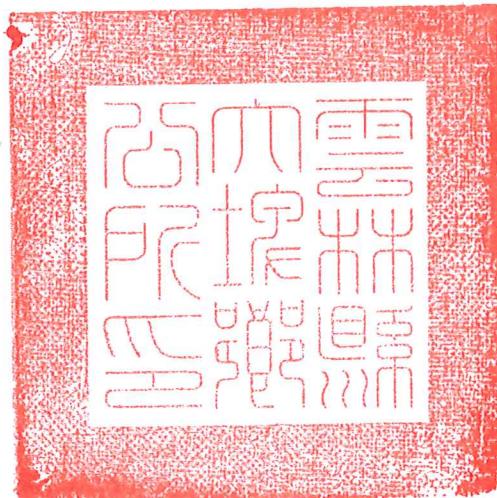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埤鄉民字第1070008765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雲林縣大埤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9條、第14條、第16條及第19條條文、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

依據：雲林縣政府107年6月25日府民行一字第1072107141號函及雲林縣大埤鄉民代表會107年8月2日埤鄉代字第1070000546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修正「雲林縣大埤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9條、第14條、第16條及第19條條文、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
- 二、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鄉長 謝明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雲林縣大埤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雲林縣大埤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所授權制定，為本會組成及運作之依據，於民國 89 年 1 月 16 日公布施行。為完善本會之運作機制，並配合 105 年 6 月 22 日「地方制度法」及 105 年 9 月 2 日「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之修正，爰擬具「雲林縣大埤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主席、副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修正主席、副主席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明確規範本會主席、副主席出缺移交等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明確規範本會主席未依法召開臨時會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明確規範議案之表決有特別規定之額數時，其會議主席參與投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雲林縣大埤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
- 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
- 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 六、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七、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即報請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臨時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或達地方制度法及本自治條例特別規定額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或未達地方制度法及本自治條例特別規定額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或有特別規定額數而差一票即通過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

雲林縣大埤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u>記名</u>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p>	<p>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u>無記名</u>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p>	<p>一、依據內政部105年9月2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修正。</p> <p>二、配合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將地方立法機關正、副議長(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由「無記名投票」修正為「記名投票」。</p>
<p>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無效：</p> <p><u>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u></p> <p><u>二、不用本會選舉票、罷免票。</u></p> <p><u>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u></p> <p><u>四、圈後加以塗改。</u></p> <p><u>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u></p> <p><u>六、不加圈完全空白。</u></p>	<p>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u>無效之情事</u>，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p> <p>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p>	<p>一、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辦理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修標點符號。</p>

<p><u>七、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u></p> <p><u>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u></p> <p>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即報請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u>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u></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請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p>	<p>一、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修正。</p> <p>二、第一項增訂「罷免」之情況，亦應由本會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三、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作文字修正，並增訂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代辦移交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p>	<p>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p>	<p>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條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p> <p><u>本會臨時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p>	
<p>第十九條 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或達<u>地方制度法及本自治條例特別規定額數</u>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或未達<u>地方制度法及本自治條例特別規定額數</u>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或有特別規定額數而差一票即通過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p>	<p>第十九條 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u>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u>，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p>	<p>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三條修正。</p>